

附件

申报材料的准备

为进一步做好 2022 届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，请各院校通知符合条件有申报需求的毕业生提供如下材料：

1. 低保家庭毕业生：准备好低保证，本人身份证，必要的还需要提供家庭户口本；若无法提供低保证的，提供发放记录或其他有效材料。

2. 脱贫人口（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、北京市为标准线边缘户和返低风险户）家庭毕业生：准备好扶贫手册（本市毕业生可提供所在村出具的材料）、本人身份证、视情况提供户口本。

3. 贫困残疾家庭毕业生：脱贫不稳定户、边缘易致贫户、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，并按照相关政策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。上述相关家庭中父母一方为残疾人（北京、上海、天津参照属地政策执行），应当准备好相应材料：身份证、网上打印的返贫监测系统材料或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贫困情况说明，应当由县级主管部门盖章（客观原因由院校核实的应加盖校级公章），父母一方的残疾证，视情况提供户口本。

4. 残疾毕业生：提供本人身份证、本人残疾证等有效证件。

5. 毕业学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：已经获得助学贷款资格

的，院校老师应进行确认（相应确认材料，各院校可结合自身情况制定，建议由资助部门提供盖章的人员名单），并履行好确认手续（备查）后申报，因审批时间滞后的可在第二批申报。

6. 特困人员：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及特困人员供养证等有效材料。

请各位老师按照上述要求，告知毕业生准备好材料及时向所在院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，申报期间，各位老师应审核原件并留存复印件（可拍照留存电子版），原件审核完成后返还本人。